附件 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饼干抽检依据为：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H/T 1091-2014《代用茶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甲拌磷,克百威,水胺硫磷,铅(以Pb计),吡虫啉,联苯菊酯,三氯杀螨醇,氧乐果,毒死蜱,啶虫脒,多菌灵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蛋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：DBS51/ 008-2019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花椒油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,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,Q/WLS0001S-2022《食用调味油》,Q/YY 0009 S-2021《鸡精调味料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谷氨酸钠,呈味核苷酸二钠,氯化钠(以干基计),水分,氯离子,钙,镁,硫酸根,钡(以Ba计),碘(以I计),总砷(以As计),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,铅(以Pb计),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柠檬黄,日落黄,胭脂红,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总酸(以乙酸计),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豆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大肠菌群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为：Q/KQQ0001S-2021《调味面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安赛蜜,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为：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果糖和葡萄糖,蔗糖,氯霉素,诺氟沙星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安赛蜜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。

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罐头抽检依据为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(20℃),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安赛蜜,甲醛,三氯蔗糖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铅(以Pb计)。

十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,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,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雪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苯并[a]芘,黄曲霉毒素B1,赭曲霉毒素A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胭脂红,诱惑红,苋菜红,酸性红。

十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乳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总固体,酸度,脂肪,三聚氰胺,铅(以Pb计),丙二醇,商业无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。

十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糖抽检依据为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,二氧化硫残留量,螨。

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Q/BBAH0024S-2021《菜籽油》,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,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,Q/BBAH0022S-2021《营养强化维生素A菜籽油》,Q/BBAH0024S-2021《菜籽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KOH计),过氧化值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乙基麦芽酚,铅(以Pb计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二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安赛蜜,二氧化硫残留量,大肠菌群。

二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为：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二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产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。

二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果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安赛蜜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。

二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为：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柠檬黄,日落黄,苋菜红,亮蓝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二十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。

二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为：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QB/T 4222-2011《复合蛋白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电导率(25±1℃),耗氧量(以O2计),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NO2-计),余氯(游离氯)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,蛋白质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商业无菌,霉菌,酵母。

二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：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3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,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：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,铅(以Pb计),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,倍硫磷,噻虫胺,噻虫嗪,啶虫脒,克百威,毒死蜱,三唑磷,氧乐果,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联苯菊酯,溴氰菊酯,吡虫啉,敌敌畏,水胺硫磷,腈苯唑,吡唑醚菌酯,戊唑醇,腐霉利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三氯杀螨醇,多菌灵,氯吡脲,镉(以Cd计),氟虫腈,乙酰甲胺磷,灭线磷,三唑磷,烯酰吗啉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恩诺沙星,地西泮（安定）,孔雀石绿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,培氟沙星,甲硝唑,甲氧苄啶,尼卡巴嗪,多西环素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